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费〔2021〕9号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石门实验小学初中部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佛山市南海区石门实验小学：

关于新设初中学费和住宿费的申请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规定，结合学校申报成本，经研究，现就有关教育收费问题批复如下：

一、初中学费为每生每学期20000元，学费已含课本费、作业本费、学生体检费。

二、住宿费为每生每学期1500元。学生宿舍配备独立卫生间，有床架、储物柜、风扇、电话、饮水机，室内有供冷热水、空调，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

三、伙食费、校外活动费、校车费、校服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原则，按实际发生额收取，收支情况每学期至少向学生公布两次。

四、学校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必须通过网络、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向社会公布，收费应使用规定票据。

五、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六、初中的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前一个月，请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报我局正式核定收费标准。

接文后，请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价格、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狮山镇教育发展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